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361272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，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1 樓店家未經 2 樓住戶同意，設置直立懸掛式招牌廣告在 2 樓牆壁上，請店家將招牌拆除等情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系爭建物 2 樓外牆設置小型側懸式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○xxxxxxxx○○店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3612724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改善完畢者，將依規定處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13 日現場勘查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廣告物業經自行拆除；是本件原處分因執行完畢，無從再經由撤銷而回復原狀，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